

邹城市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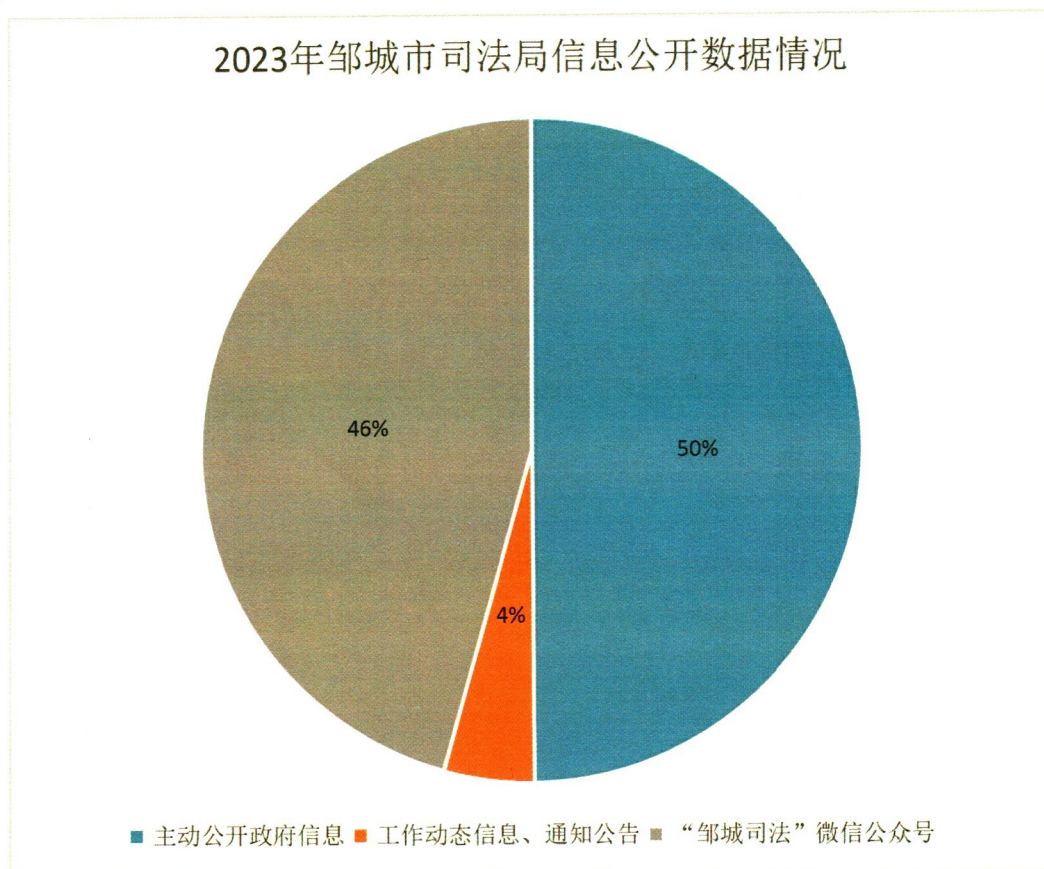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司法局联系(地址:邹城市太平东路 2099 号,联系电话:0537-521306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邹城市司法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邹城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统一部署安排,始终坚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的原则,完善制度,创新载体,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工作,不断增加工作透明度,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。2023 年全年,邹城市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32 条,公开司法行政工作动态

信息、通知公告等 56 条，“邹城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9 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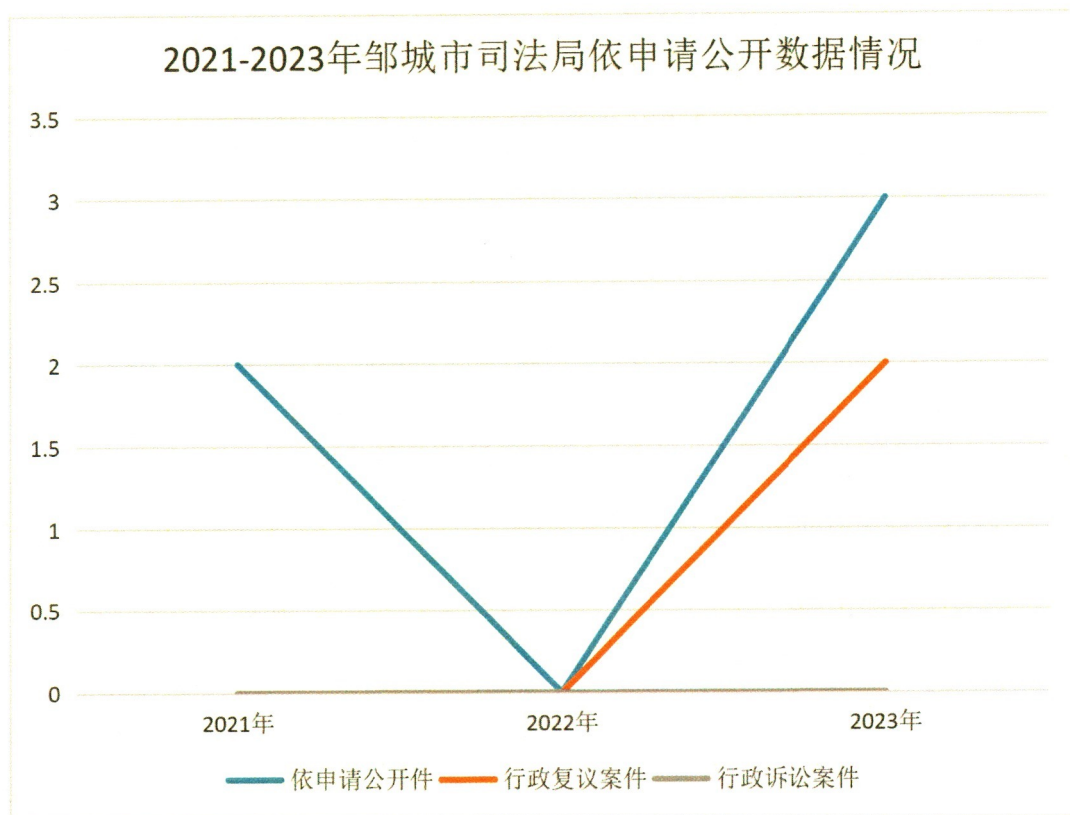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内容和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网站、“邹城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及时发布各类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267 条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创新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规范，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查询平台及责任岗位和人员分工，畅通受理渠道。同时，强化工作

人员的服务理念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，确保文书答复及时、规范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数量与往年相比有所增加，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方面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做好日常更新维护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采编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运转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“三审制”，做好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登记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和严谨性。另一方面，强化重点信息公开。加强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”目录的公开力度，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的备案、清理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方面，加强政务媒体监管，定期开展网站等媒体排查并完成整改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，从行政权力运行、人员招考、全民普法等方面入手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另一方面，强化对发布信息的网络舆情监测分析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。2023 年系统内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制定信息公开年度要点，细化公开重点和要求，压实信息公开责任，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加强对各科室的日常指导监督，抓好有关问题整改，强化学习培训，积极调动全局工作积极性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2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基本达到相关工作要求，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，高质量的政务信息较少，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方面有所欠缺。二是政策解读、图解等数量较少，质量不高，解读内容的科学性、可读性，解读形式的多样化、专业化有待提升。2024 年，我局将在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事项范围和工作标准，有力推动政府运行高效透明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增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、方法的学习掌握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；落实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与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的沟通，主动公开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思想认识，优化解读方式，提升解读质量，加强关切回应，创新运用短视频、图解等多种形式，突出政策解读核心概念和实质内容，精准传递政策意图，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三是深入挖掘司法行政系统特色信息，丰富信息的种类和形式，管好用好各类平台资源，强化网站、“邹城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平台监测、维护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、合理分类。同时积极参加全市关于政务公开的专题培训，学习先进地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3年，我部门在本年度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对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分栏目进行公开，对动态类栏目按时限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部门收到政协提案 1 个，未收到人大建议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邹城市司法局严格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着力打造“邹法护航、城荣人和”工作品牌，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科学应对舆情。创新解读方式，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解读，制作播出“人和”小剧场 35 期，将调解小故事与法治宣传有机融合起来，让法律条文更为生动，让群众更易消化，得到省司法厅“山东人民调解”公众号及学习强国平台系列推广。